

臺南市補助私幼公立化政策 Q&A

【家長篇】

Q1：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家長最切身關係是什麼？

A1：公立化幼兒園，由私人經營(原私幼)，但由政府補助營運成本，家長不用繳學、雜費，只要支付比照公幼收費基準的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每月 1,910 元，一年 2 萬 2,920 元。

Q2：臺南市每一家私幼，都是公立化幼兒園嗎？

A2：

- 一、不是，本政策非全面補助所有私幼。
- 二、首先，幼兒園必須有意願與政府合作並主動提出申請，而且經過市府徵選程序，通過後，成為公立化幼兒園，才符合補助資格。
- 三、若私幼沒有提出申請，或申請了但沒有通過徵選程序，只要幼兒符合教保券補助資格，家長一樣可以請領每學期 1 萬 5 千元(即 1 年 3 萬元)的教保券補助。

Q3：請問我家小朋友就讀的幼兒園，沒有提出申請，政府為何不全面補助呢？

A3：幼兒園是否提出申請，有其營運上之考量。初期以達成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4 成為目標，其餘則補助每生每年 3 萬元教保券。

Q4：臺南市政府是如何徵選公立化幼兒園的呢？徵選機制公平嗎？

A4：市府組成徵選小組，成員包含各界代表，並訂有徵選機制，申請之幼兒園須符合相關法規並通過徵選小組審議。徵選項目包含經營計畫，人員異動情形、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情形、教保專業知

能培訓情形、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率、社區及社群服務、經營實績等 7 項。

Q5：我要怎麼知道公立化幼兒園名單呢？網路上可以查到嗎？

A5：教育局有建立「補助私幼公立化專區」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ct?xItem=6859&ctNode=423&mp=23&idPath=416_423) 並即時更新，可以提供您所需要的資訊，若有任何建議，也歡迎向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反應。

Q6：有沒有幼兒設籍條件限制呢？

A6：有的，因為經費來源是臺南市政府預算，所以，幼兒一定要設籍臺南市，而且在學期開始前已經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才符合補助資格。例如：8 月 1 日開學，則必須在 2 月 1 日以前就設籍臺南市，才能在 8 月 1 日享有補助資格。

Q7：我的小朋友就讀公立化幼兒園，也設籍 6 個月以上，是不是家長以後每個月只要繳交 1,910 元就可以，不用繳其他費用了？

Q7：不是。每月繳交 1,910 元，是比照公幼收費基準之代辦費，包含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這四個項目。政府補助部分為學費及雜費，至於個別需求的收費項目，例如交通費、課後延托或留園等，因每人需求不同，故不在政府補助範圍內。

Q8：媒體報導都說政府提供之學前費用補助，造成私立幼兒園漲價，都這樣了，還要繼續補助私立幼兒園嗎？

A8：就讀公立化幼兒園之幼兒家長，免繳學、雜費，每年只要支付比照公幼收費基準的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每月 1,910 元，一年 2 萬 2,920 元。

Q9：我想讓小朋友去念公立化幼兒園，要怎麼登記呢？何時登記？

A9：

- 一、公立化幼兒園是為符應家長增設公立幼兒園之心聲，為維護家長權益，必須比照公立幼兒園之招生作業。
- 二、如果幼兒是舊生，可直升；如果是新生，比照每學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之招生順序，若登記額滿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三、於完成公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接續辦理公立化幼兒園入園登記，預計 5 月中旬，詳情可至教育局網站「補助私幼公立化專區」查詢。

Q10：為什麼不直接設公幼就好了？

A10：

- 一、因為臺南市公私幼總服務量，已經超過實際幼兒就讀需求，再增設公幼緩不濟急；再者基於市場機制原則，每多一間公幼，就會壓縮私幼的生存空間，因此才會採取私幼公共化政策，不需投入預算「從零到有」設立公幼，同時避免擠壓私幼生存空間。
- 二、政府與公立化幼兒園公私協力，私立幼兒園分攤公共化責任，能提升品質，讓家長安心托育並享有完善的服務，不用擔心寒暑假無處托育的問題。

Q11：如果幼兒園退場或政府補助沒了，幼兒及家長該何去何從？

A11：

- 一、本政策四大面向之一，就是永續經營，市府會以輔導及協助公立化幼兒園方式，降低退場情形。
- 二、若仍因故退場，市府會優先保障已受惠家長權益，例如依家長意願將幼兒安置至其他幼兒園或留園續讀，補助資格仍存續至畢業或不就讀為止。

Q12：小朋友 5 歲就讀大班，教育部補助 1 年 3 萬元，比 2 萬 2,920 元還多，是不是家長就不用繳任何費用了？

A12：不是。教育部 5 歲學費補助，與市府補助學費意義相同，差別在於經費來源，一是中央，一是地方政府，並沒有補助代辦費，故家長仍是必須繳納幼兒個人吃、用的基本代辦費每年 2 萬 2,920 元。

Q13：小朋友 5 歲就讀大班，為經濟弱勢幼兒，就讀公立化幼兒園後，還享有教育部提供的弱勢加額補助嗎？

A13：只要符合教育部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所定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，仍享有該補助，相關規定逕依前述辦法辦理。